

# 土地承包权变更申请书(优秀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土地承包权变更申请书篇一

土地局领导：

20xx年7月，经局有关领导同意，我部与世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出售商品房抵顶工程款合同书》，并办理了房产证过户手续，但土地证的办理遇到了障碍。

抵顶房为福新路71号，该区片用地为国有划拨土地，是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20xx-94]号会议纪要精神在幸福河加盖时市政府划拨经济适用房建设用地，该楼为经济适用房配套用房。我部多次到土地部门办理，但因原土地所有者烟台市城市综合开发公司无土地证，致使福新路71号商业用房土地证一直无法办理。

该区域土地按照房屋面积均摊土地面积的原则，商业用房占地3828.54平方米，据烟台市政府办公室烟政办发[20xx]116号文规定为2类商用地，基准地价3300元/，，具体出让金价格需评估以后确定。

特此申请，向贵局申请办理土地证，请在审核以后给以办理，万分感谢！

此上！

申请人：（地址，签名并盖章，电话）

年月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土地承包权变更申请书篇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依照当事人和解、乡、村调解、县仲裁的方式，严格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规则》要求进行调解和仲裁。

发生土地承包纠纷的，村委会要先行调解，调解不成拿出书面意见到乡镇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乡镇调解不成的，乡镇要写出调解意见到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立案

仲裁委员会接到当事人仲裁申请后，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在5日内立案，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受理纠纷案件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1）申请人必须是与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2）有明确的被申请人；（3）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4) 属于仲裁委员会受理范围。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后，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5个工作日内，将受理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将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 2、取证

纠纷当事人应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经查证属实，方能作为定案根据，仲裁委员会可以向有关单位或公民调查取证，可以要求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补充证据，也可以自行调查取证。

## 3、调解

仲裁委员会审理纠纷案件，应先调解，调解在自愿和事实清楚的基础上进行。调解成立，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结果，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当事人双方签收即发生法律效力。

## 4、裁决

当事人双方不愿通过调解或调解未达成协议及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仲裁庭应当及时裁决。仲裁庭在开庭前5日内将开庭时间和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申请人接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批准，中途退出的可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批准，中途退庭的，可作为缺席裁决。

## 5、送达

裁决书由仲裁委员会派人送达，双方当事人签收。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即发生法律效力。仲裁文书应当直接

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受送达人是自然人，但本人不在场的，由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仲裁文书送达后，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仲裁文书的，可以留置送达。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将仲裁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已经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当事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 6、起诉

仲裁书送达之后一月之内双主当事人有一方或双方对裁决不服，可到县人民法院起诉，最终结果以法院判决为准。如双方当事人均在一月之内未去人民法院起诉，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应按裁决书履行。

## 7、执行

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可以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发

生法律效力后，即对仲裁当事人、仲裁机构及人民法院、社会公众产生约束力。仲裁裁决生效后，就其确定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再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机构及人民法院皆无权任意改变仲裁裁决，也不得受理当事人就该仲裁裁决所涉争议提出的申请或者起诉。

## 土地承包权变更申请书篇三

黄石市团城山公安局（派出所）：

本人何青松，38岁，大冶市人，于20xx年9月9日已在贵辖管理范围杭州西路130—310号天龍小区3单元502室购买了住房一套，因本人在黄石市工作，为了工作及小孩上学方便，特申请本人及妻子（黄秋霞）、女儿（何婧）户口迁到贵辖区杭州西路130—310号天龍小区3单元502室。望各位领导早日批复为感！

申请人□xxxx

二0xxx年八月二十五日

## 土地承包权变更申请书篇四

乡（镇）村 承包方姓名：

土地承包合同编码： 变更原因：

变更类型

1： 共有人信息变更：

2：地块信息变更

变更类型： 1： 分户 2： 漏登 3： 多登 4： 地块信息变更

3□其他： 审核人（签章）

村（签章）：

镇农办（签章）：

年 月 日

## 土地承包权变更申请书篇五

变更前土地权属\_\_\_\_\_变更后土地权属\_\_\_\_\_

变更前土地用途\_\_\_\_\_变更后土地用途\_\_\_\_\_

建筑面积\_\_\_\_\_变更形式\_\_\_\_\_

用地位置\_\_\_\_\_

变更理由\_\_\_\_\_ 申请人(单位)盖章\_\_\_\_\_（注明日期）

申请单位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_\_\_\_\_

申请人承诺：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人承担，与审批（或核准）机关无关。

申请单位（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